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号）。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6日已更名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完成交割。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除标的资产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2,640万元外，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其他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所有。在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各自独立承担其对应的部分并以现金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方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48230001号《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36.53 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8230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